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二年五月八日通過
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
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

1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七條。

二、目的：釐訂規章、推展館務、籌劃經費等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擔任；其他委員由各處室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之。

四、任務：

（一）本校圖書館之現況檢討與發展規劃。

（二）協助釐定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及督導執行。

（三）協助釐定圖書館之技術服務、讀者服務及督導執行。

（四）各項推廣活動之規劃與討論。

（五）其他圖書館有關的工作事宜。

五、會議：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六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